

新闻 网页 贴吧 知道 音乐 图片 视频 地图 百科 文库

厦门同心慈善会

进入词条

搜索词条

帮助

分类 特色百科 用户 权威合作 手机百科 个人中心 首页

收藏

厦门同心慈善会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是2002年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登记设立的专业慈善社团法人。[1]始终本着四化 建设(行政公开化、财务透明化、制度规范化、服务专业化)的原则,兴办各项慈善事业,现有个人会员3400多 名,单位会员50几家,家庭会员120几家。目前下设四个服务志业:厦门市翔安区同心儿童院(NPO)、厦门市 同心义工服务中心(NPO)、同心图书馆(下设项目)、同心癌友关怀(下设项目)。该机构是USDO自律吧的 成员机构。[2]

编辑

中文名 厦门同心慈善会

性 质 慈善补闭 2002年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中国厦门

主管部门 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

B36906875-0 机构代码号

1 机构设置

- 厦门市翔安区同心儿童院
- 厦门市同心义工服务中心
- 同心图书馆
- 同心癌友关怀
- 同心心灵养护站

2 社会支持

3 同心慈善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三章 会员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产生、罢免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 的财产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青基金





乐施会







厦门市红...

中国青年

厦门义工







非政府组织

浏览次数: 4038次 编辑次数: 9次 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 2014-05-19 创建者: xmnn

广东省慈...

国际爱护

1 机构设置 编辑

厦门市翔安区同心儿童院

(主管部门: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号: B36906875-0) [3]

2004年本会全资创办了厦门首家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厦门市翔安区同心儿童院[4](以下简称"儿童院"),秉 持着"一切为了孩子、为了一切孩子"的办院方针,服务于父母无能力抚养的儿童,包括丧失父母、亲友无能力抚 养的孤儿;因父母服刑、受伤、受灾而暂无能力抚养的儿童等。地处翔安区新店镇大宅社区,占地面积为

5591.9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74平方米。目前有来自全国各地7-19岁的少年儿童 108名;有十名职工与义工负责照料孩子们的生活 起居;院内生活配套设施基本齐全。儿童院借鉴国际SOS儿童村的 管理模式,以爱的教育和中国传统文化为理念,为孩子提供家庭式 的生活环境,以培养孩子"善良、快乐、健康、好学"为成长目标, 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健康自信地步入社会。



logo

百科消息:

词条统计

- 当木头变得像头发丝一样细...
- 改变你大学生活的机会来啦!
- 长沙市博物馆,探迹湖湘文化的起源

推广链接

慈善会-华萌基金开设'华萌.

慈善会'华萌星课堂'给学生带来基本知识和 技能,注重思想品德和心..

www.hmeng.org

厦门市同心义工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厦门市民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号:66470077-1)

由于本会"养护心灵、关怀生命"的理念吸引了大批有志于从事义工服务的爱心人士,为了贯彻"服务规范 化"的社会承诺,本会于2007年7月全资创办了福建省首家以发展、培训、管理、输出志愿者服务的专业性非营利 机构——厦门市同心义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旨在传递"有爱心还要有方法"的义工服务理念,使"心 灵慈善、文化慈善"落在实处。[5]

目前受训义工1400多名。本中心培训与实践并重,在着重义工专业训练的同时也提供相应的义工实践平台, 应社会需要,根据义工的能力及兴趣,直接策划及推动各类型的义工服务项目。已开展助学、长者关怀、急难救 助、环保等义工实践活动,为有志于义务工作者提供社会服务平台。

同心图书馆

本会在同安城南工业区设立了一个多功能图书馆,帮助外来人口提高综合素质。现有社会各界捐赠的科普、文艺、社教等各类藏书一万多册。为了进一步拓展对外来务工人员文化服务,除提供图书借阅外,还举办读书会,开设心灵瑜珈、电脑等课程,还对务工人员子女开展课业辅导、传统文化学习,同时还培养工友互助精神,通过多种形式的文化服务,丰富务工人员的文化精神生活,共创和谐的安心家园。

同心癌友关怀

鉴于环境的污染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使癌症的发病率大大增加,为关怀癌友,本会下设癌友关怀部,主要通过专业义工指导癌友学习有关癌症、养生的知识,通过旋转瑜伽、团体互动、"话疗"等方式帮助癌友及其家人面对困难,战胜恐惧,重燃希望。特别是通过义工的爱与关怀给予癌友与病魔抗争的勇气与信心,陪伴癌友走出人生阴霾。同时组织活力体能训练、团体互动、心理辅导讲座等集体活动,帮助癌友战胜恐惧,重燃希望。^[6]

同心心灵养护站

随着慈善事业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同心人体会到"心灵的慈善、文化的慈善"远比"物质的慈善"更为重要。单纯的物质救助已不能满足需要,深入的心灵关怀才能给人长久的支持,使无助者懂得求助、受助后能自助、自助后转而助他。本着"与人为善、同心协力、共创安心家园"的宗旨,本会设立了心灵养护站,开展《幸福密码》、《和美人生》、《国学智慧》、《社工专业服务》等各种公益培训课程和咨询服务,作为同心人的心灵充电站,帮助身处繁忙浮躁的都市生活中的人们达到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2 社会支持 編輯

2014年3月26日,厦门一中学生慈善义卖举行,这不仅仅是比爱心,还是一场拼义卖金点子的比赛——除毕业班之外的每个班级,都要摆摊设点举行义卖,看看谁能筹到更多的钱。,厦门一中的义卖每年举行一次,今年已经第三年,这些中学生今年筹集的款项要捐给同心慈善会,将用于资助一批今年考上大学的家境贫困的准大学生。[7]

2014年1月6日,同心助学圆梦项目从2010年开始启动,今年已进入第五年。在前四年中,同心慈善会已给予738名学生心灵上的滋润,并对其中503名学生给予奖励,累计奖励251.5万元。^[8]

2013年10月,厦门同心慈善基金会联手原中国跳水队副总教练、清华大学教授于芬在厦门同心儿童院里进行一场特殊的"选拔"——"考官"是曾培养出伏明霞、郭晶晶等奥运冠军的著名跳水教练于芬,"应试者"是同心慈善基金会下属同心儿童院里的孤儿和家庭遭遇变故无力抚养的孩子。^[9]

2012年12月8日厦门同心慈善会十周年庆典之际,在厦门会展中心举行了《十年同心百年同行》盛大庆典,同时庆祝福建省同心慈善基金会成立。届时,有2000多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及公益组织前来参与庆典。^[10]

大陆癌友跨海公益行,由福建省厦门市同心慈善会癌友关怀部负责人林伟松率领的一行38人,11月19日首次跨海来到宝岛,参与由台湾癌友新生命协会组织的"转出新生命,挑战吉尼斯"慈善公益活动。^[11]

2011年6月2日,厦门同心慈善会代表日前从NGO(非政府组织)美国会议归来。这是中国民间慈善机构、义工组织的唯一受邀代表。NGO会议邀请方认为,同心慈善会是目前大陆最先进的义工服务机构。 [12]

3 同心慈善会章程

编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全称为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以下简称本会)。

英文名称为ONE HEART CHARITY TONGAN XIAMEN(OHC.T.X)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社会各界人士志愿结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按照本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广中国传统文化,以慈善为目标,以行善助人的工作方式,团结社会一切力量,共同发展慈善事业。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为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并接受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 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厦门市同安区霞煌94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 一. 组织会员开展各类慈善活动。
- 二. 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
- 三. 协助政府、民间组织及个人开展各项慈善事业。
- 四. 开展与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慈善交流活动,按照捐赠者的意愿进行

慈善资助项目。

- 五. 开展关怀各类重大疾病患者活动。
- 六. 资助父母没有能力抚养的儿童。
- 七. 积极参与社会赈灾救援、抗击疫情活动。
- 八. 参与其它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介绍人推荐提交入会申请书。
- 三. 由理事会授权的部门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破坏本会名誉、扰乱本会团结、或以本会名义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有权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
- 二.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秘书长。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聘任顾问、名誉会长。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一半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 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两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重要工作由会长办公室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每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 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开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秘书长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 协助会长执行常务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H	요리(1) + V N T & 부 휴 II 사	\/ → 1⊔ 1\	1い キャロ キャマロシ ハナ・トロ	おかまなす
	厦门同心慈善会			

11 24 NUNCO

六. 负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负责重大活动的筹划

组织工作。

七. 执行会长交办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分享

- 一. 会费。
- 二.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政府及有关部门资助。
- 五. 利息及其它理财收入。
- 六. 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友好团体、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 第三十一条 本会行政经费来源于创始基金增值部分、会费、行政经费专项捐赠、政府资助、捐赠款利息、兴

1.4 同心癌友关怀 1.5 同心心灵养护:

登录

2 社会支持

办实体的收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从捐赠款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项目管理经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区 完整、及时。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 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制 **1 9 3 0** 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收益,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 工程 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物资,原则参照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详细办法另行制定。本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 侵占、挪用、私分。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管理 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本会2009年12月12日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13]

参考资料

- 1.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简介 . 厦门市思明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引用日期2014-04-29].
- 2.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_USDO详情 . USDO自律吧 [引用日期2014-04-29] .
- 3. 同心慈善会简介 . 凤凰网 . 2008-11-19 [引用日期2013-04-15] .
- 翔安同心儿童院在哪里怎么去
 翔安门户网. 2014-05-11 [引用日期2014-05-12].
- 5. 厦门市翔安区首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 . 人民网[引用日期2014-04-29].
- 6. 思明区慈善会同心关怀部正式揭牌 . 厦门市民政局 [引用日期2014-04-29].
- 7. 厦门一中学生义卖"都教授"帮忙善款将资助贫困准大学生 . 人民网[引用日期2014-04-29].
- 8. 厦门同心慈善会举办2014年助学圆梦冬令营 . 腾讯网[引用日期2014-04-29].
- 9. 跳水名帅于芬携手慈善基金会打造特殊儿童成才计划 . 人民网[引用日期2014-04-29].
- 10. 厦门同心慈善会十年 . 新浪网[引用日期2014-04-29].

- 3 同心慈善会章程
 - 3.1 第一章 总则
- 3.2 第二章 业务范
- 3.3 第三章 会员
- 3.4 第四章 组织机负责人产生、罢免
- 3.5 第五章 资产管 使用原则
- 3.6 第六章 章程的 程序

へ の かな し 立た かわ 、1. 五

词条标签: 组织机构, 中小学

新手上路

成长任务

编辑规则

编辑入门 百科术语 我有疑问

 投诉建议

举报不良信息 未通过词条申诉 投诉侵权信息 封禁查询与解封

© 2015 Baidu 使用百度前必读 | 百科协议 | 百度百科合作平台